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津市场监管质发〔2024〕11号

关于印发《天津市质量攻关技术评定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按照《天津市质量攻关管理办法》（津政办规〔2023〕12号）相关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本市质量攻关技术评定专家管理工作，我委组织制定了《天津市质量攻关技术评定专家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天津市质量攻关技术评定专家管理办法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8月13日印发

天津市质量攻关技术评定专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天津市质量攻关评定工作，确保评定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公开性，提高评定工作质量，依据《天津市质量攻关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天津市质量攻关技术评定专家（以下简称“专家”）的征集、使用、管理及监督。

第三条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市市场监管委”）负责专家队伍的组建和管理工作的。

第二章 专家征集

第四条 市市场监管委根据天津市质量攻关评定工作需要向社会公开征集专家。具备条件的人员自愿递交申请材料，经所在单位推荐后可择优选择。

第五条 征集的专家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能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熟悉国家有关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二）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及中级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

年龄在 6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能合理安排时间，胜任一定强度的评定工作；

（三）具有 5 年以上从事质量领域或相关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有质量相关评审经历；

（四）具有较强的分析判断能力、综合协调能力、语言表达能力、文字表达能力和创造性工作能力；

（五）具有团队合作精神、较强事业心、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无违规违纪等不良行为记录。

第六条 申报人员应向市市场监管委递交以下材料：

（一）天津市质量攻关技术评定专家申请表；

（二）相关证明材料（包括身份证、学历学位证、职称证、职业资格证书及相关荣誉资质证明材料等复印件）。

第七条 市市场监管委根据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对申请者进行资格审查，对符合基本条件的人员纳入天津市质量攻关技术评定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并根据专家的资历技能、参评表现等，实施动态管理。

第三章 专家遴选

第八条 市市场监管委根据当年天津市质量攻关活动提交成果情况，从专家库中遴选相关专家，进行集中培训考试，并选拔考试成绩优异者参与当年质量攻关评定工作。

第九条 参与年度评定工作的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参加过质量攻关或相关评审活动，具有实际工作经验，熟练掌握质量攻关评定标准；

（二）具有良好的组织协调沟通和综合判断能力，能有效应对评定活动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第十条 专家应严格按照天津市质量攻关评定计划参加评定活动。

第四章 专家管理

第十一条 建立档案，将专家的个人信息、培训经历及评定表现等材料进行记录、存档。

第十二条 市市场监管委不定期组织专家业务培训，持续提高专家评定能力和水平。

第五章 专家行为规范

第十三条 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保证评定工作真实客观。

第十四条 对评定信息严格保密，不传播可能影响评定公正性的信息。

第十五条 主动回避与自己利益相关的被评定单位的

评定工作，包括受雇单位、隶属或业务单位及其竞争对手。

第十六条 廉洁自律，不接受被评定单位的任何宴请、礼物、佣金或有价值的报酬。

第十七条 加强自我学习，不断提高评定技能，确保评定工作质量。

第六章 专家监督

第十八条 市市场监管委负责受理被评定单位对专家的举报、投诉。

第十九条 参与评定工作的专家有下列情形的，取消其资格：

- （一）不遵守专家行为规范，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二）不服从工作安排，无正当理由缺席评定工作的；
- （三）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市场监管委负责解释。